

法規名稱：民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二 編 債

第 二 章 各種之債

第 一 節 買賣

第 一 款 通則

第 345 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 346 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347 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 二 款 效力

第 348 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

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 349 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 350 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

第 351 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352 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 353 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 354 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 355 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 356 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 357 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 358 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依相當方法之證明，得照市價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359 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 360 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 361 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 362 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 363 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

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 364 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 365 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 366 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 367 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 368 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 369 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 370 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 371 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 372 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 373 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374 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 375 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

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 376 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77 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 378 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 三 款 買 回

第 379 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 380 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 381 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 382 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 383 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 四 款 特 種 買 賣

第 384 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 385 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 386 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 387 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 388 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 389 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 390 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 391 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 392 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 393 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 394 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 395 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 396 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 397 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為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者，原買受

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 二 節 互 易

第 398 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 399 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 三 節 交 互 計 算

第 400 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 401 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 402 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 403 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404 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 405 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 四 節 贈 與

第 406 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第 407 條

(刪除)

第 408 條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 409 條

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前項情形，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410 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第 411 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 412 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 413 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

，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 414 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 415 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 416 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 417 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418 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 419 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 420 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 421 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 422 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 422-1 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 423 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 424 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 425 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 425-1 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

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

第 426 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426-1 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 426-2 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

第 427 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 428 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 429 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 430 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

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 431 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 432 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 433 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34 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35 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 436 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 437 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 438 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 439 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 440 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441 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 442 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443 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 444 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 445 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 446 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 447 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 448 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 449 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450 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 451 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 452 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 453 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 454 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 455 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 456 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 457 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 457-1 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不得預收租金。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租金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

第 458 條

耕作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無耕作能力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不為耕作繼續一年以上者。

三、承租人將耕作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者。

四、租金積欠達兩年之總額者。

五、耕作地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作地使用者。

第 459 條

未定期限之耕作地租賃，出租人除收回自耕外，僅於有前條各款之情形或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 460 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 460-1 條

耕作地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作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或承典準用之。

第 461 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 461-1 條

耕作地承租人於保持耕作地之原有性質及效能外，得為增加耕作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之改良。但應將改良事項及費用數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前項費用，承租人返還耕作地時，得請求出租人返還。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額為限。

第 462 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 463 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 463-1 條

本節規定，於權利之租賃準用之。

第 六 節 借 貸

第 一 款 使 用 借 貸

第 464 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 465 條

（刪除）

第 465-1 條

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 466 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 467 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 468 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 469 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準用第四百三十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 470 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 471 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 472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借用人死亡者。

第 473 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 二 款 消費借貸

第 474 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

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第 475 條

（刪除）

第 475-1 條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 476 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477 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 478 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 479 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 480 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 481 條

以貨物或有價證券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或有價證券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 482 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 483 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 483-1 條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第 484 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 485 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時，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 486 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 487 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 487-1 條

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 488 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489 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 八 節 承攬

第 490 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第 491 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 492 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 493 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 494 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 495 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 496 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 497 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 498 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 499 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 500 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 501 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 501-1 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 502 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

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 503 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504 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 505 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 506 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 507 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第 508 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 509 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510 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 511 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 512 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 513 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

前二項之抵押權登記，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

第 514 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八 節 之 一 旅 遊

第 514-1 條

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

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

第 514-2 條

旅遊營業人因旅客之請求，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交付旅客：

一、旅遊營業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旅客名單。

三、旅遊地區及旅程。

四、旅遊營業人提供之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服務及其品質。

五、旅遊保險之種類及其金額。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七、填發之年月日。

第 514-3 條

旅遊需旅客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為其行為者，旅遊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為之。

旅客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旅遊營業人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第 514-4 條

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人依前項規定為旅客時，如因而增加費用，旅遊營業人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第 514-5 條

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

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時，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旅客；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

旅遊營業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旅程時，旅客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

旅客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第 514-6 條

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應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

第 514-7 條

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遊營業人應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旅遊營業人負擔。

第 514-8 條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

第 514-9 條

旅遊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四條之五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514-10 條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遊營業人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第 514-11 條

旅遊營業人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遊營業人協助其處理。

第 514-12 條

本節規定之增加、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償還請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九 節 出 版

第 515 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及發行之契約。

投稿於新聞紙或雜誌經刊登者，推定成立出版契約。

第 515-1 條

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

依前項規定授與出版人之出版權，於出版契約終了時消滅。

第 516 條

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該著作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開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 517 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重製發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518 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重製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 519 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重製著作。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 520 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重製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之機會。

第 521 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併合出版。

出版權授與人就同一著作人或數著作人之數著作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各別出版。

第 522 條

（刪除）

第 523 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 524 條

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 525 條

著作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如出版權授與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出版權授與人係著作人，且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出版權授與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 526 條

重製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 527 條

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 528 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 529 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530 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 531 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第 532 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 533 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 534 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第 535 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36 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 537 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538 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 539 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 540 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 541 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 542 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 543 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 544 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 545 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 546 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 547 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 548 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 549 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 550 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 551 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 552 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 十一 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 553 條

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 554 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前項關於不動產買賣之限制，於以買賣不動產為營業之商號經理人，不適用之。

第 555 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理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 556 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 557 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558 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借貸，或為訴訟。

第 559 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 560 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 561 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 562 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 563 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二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564 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 565 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 566 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 567 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履行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以居間為營業者，關於訂約事項及當事人之履行能力或訂立該約之能力，有調查之義務。

第 568 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 569 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 570 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 571 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 572 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報酬給付義務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 573 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第 574 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為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 575 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為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 576 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 577 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578 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 579 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 580 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應補償其差額。

第 581 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 582 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 583 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 584 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 585 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 586 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 587 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 588 條

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 589 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 590 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91 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592 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 593 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 594 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 595 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 596 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 597 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 598 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 599 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 600 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 601 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 601-1 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 601-2 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602 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消費寄託，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 603 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

第 603-1 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如未約定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者，受寄人得經寄託人同意，就其所受寄託之物與其自己或他寄託人同一種類、品質之寄託物混合保管，各寄託人依其所寄託之數量與混合保管數量之比例，共有混合保管物。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為混合保管者，得以同一種類、品質、數量之混合保管物返還於寄託人。

第 604 條

（刪除）

第 605 條

（刪除）

第 606 條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607 條

飲食店、浴堂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 608 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 609 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 610 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 611 條

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 612 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沐浴或其他服務及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留置權準用之。

第 十五 節 倉庫

第 613 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 614 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 615 條

倉庫營業人於收受寄託物後，因寄託人之請求，應填發倉單。

第 616 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場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保管費。

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 617 條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 618 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 618-1 條

倉單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倉單持有人得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向倉庫營業人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補發新倉單。

第 619 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 620 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摘取樣本，或為必要之保存行為。

第 621 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

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

第一款 通則

第 622 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 623 條

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關於旅客之運送，因傷害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 624 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目的地。
- 四、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 625 條

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 三、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 626 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 627 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 628 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 629 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 629-1 條

第六百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提單適用之。

第 630 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 631 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632 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 633 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 634 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 635 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 636 條

(刪除)

第 637 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六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 638 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 639 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 640 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 641 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 642 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置。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為其他處置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 643 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 644 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 645 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 646 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 647 條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 648 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 649 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 650 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未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 651 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 652 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 653 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

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 三 款 旅 客 運 送

第 654 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第 655 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 656 條

旅客於行李到達後一個月內不取回行李時，運送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旅客取回，逾期不取回者，運送人得拍賣之。旅客所在不明者，得不經催告逕予拍賣。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二十四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657 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 658 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受僱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 659 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 660 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 661 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662 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 663 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 664 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 665 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 666 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 667 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

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

第 668 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 669 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 670 條

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

前項決議，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約定。但關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之變更，非經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 671 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 672 條

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673 條

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

表決權。

第 674 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

前項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解任。

第 675 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 676 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 677 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 678 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 679 條

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 680 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 681 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

第 682 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 683 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 684 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 685 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

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自扣押時起，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

第 686 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687 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
-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 688 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 689 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 690 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 691 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 692 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 693 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 694 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 695 條

數人為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 696 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 697 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

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出資，應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之。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第 698 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 699 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 十九 節 隱名合夥

第 700 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 701 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 702 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 703 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 704 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 705 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 706 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 707 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增加。

第 708 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當事人同意者。
- 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監護之宣告者。
- 五、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 709 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 十九 節之一 合會

第 709-1 條

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

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

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第 709-2 條

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

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第 709-3 條

合會應訂立會單，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二、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三、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

四、起會日期。

五、標會期日。

六、標會方法。

七、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其約定。

前項會單，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

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依前二項規定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

第 709-4 條

標會由會首主持，依約定之期日及方法為之。其場所由會首決定並應先期通知會員。

會首因故不能主持標會時，由會首指定或到場會員推選之會員主持之。

第 709-5 條

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

第 709-6 條

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最高金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無人出標時，除另有約定外，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每一會份限得標一次。

第 709-7 條

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

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

會首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其喪失、毀損，應負責任。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不在此限。

會首依第二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

第 709-8 條

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

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第 709-9 條

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

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

第一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 710 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

第 711 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 712 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

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 713 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 714 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 715 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 716 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 717 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718 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 二十一 節 無記名證券

第 719 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 720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

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 720-1 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為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後，未於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其通知失其效力。

前項持有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經法院通知有第三人申報權利而未於十日內向發行人提出已為起訴之證明者，亦同。

第 721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 722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但持有人取得證券出於惡意者，發行人並得以對持有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之。

第 723 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 724 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 725 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 726 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 727 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 728 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二十二 節 終身定期金

第 729 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 730 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 731 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 732 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 733 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 734 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 735 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 二十三 節 和解

第 736 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 737 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 738 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 二十四 節 保證

第 739 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 739-1 條

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

第 740 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 741 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 742 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 742-1 條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 743 條

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 744 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 745 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 74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
- 二、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 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

第 747 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 748 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 749 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 750 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 四、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 751 條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 752 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 753 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 753-1 條

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第 754 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 755 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 756 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第 二十四 節之一 人事保證

第 756-1 條

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

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 756-2 條

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

保證人依前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

第 756-3 條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 756-4 條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第 756-5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用人應即通知保證人：

一、僱用人依法得終止僱傭契約，而其終止事由有發生保證人責任之虞者。

二、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經僱用人向受僱人行使權利者。

三、僱用人變更受僱人之職務或任職時間、地點，致加重保證人責任或使其難於注意者。

保證人受前項通知者，得終止契約。保證人知有前項各款情形者，亦同。

第 756-6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減輕保證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僱用人不即通知保證人者。

二、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有疏懈者。

第 756-7 條

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一、保證之期間屆滿。

二、保證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三、受僱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四、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

第 756-8 條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756-9 條

人事保證，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保證之規定。